**改派或补办《报到证》须知**

毕业生若改《报到证》至调整后的就业单位、申请《报到证》回生源地、或就业单位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（人事代理）的，需提前准备好以下材料：

（1）《报到证》原件1份（报到证（白联），一般存放个人档案）

（2）原《报到证》是派遣至单位的，所列报到单位出具同意调整改派证明（原件1份）、原就业单位解约证明（原件1份）。

（3）新接收单位的接收证明（含劳动合同、就业协议书、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，核原件留复印件1份），改签回生源地择业的可免。

（4）改签《报到证》到就业单位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（人事代理）的需提供三方同意意见证明后方可办理（三方指调整后的用人单位、人才交流服务机构（人事代理）、毕业生本人。

（5）填报《改派申请表》并加盖相应的单位公章。

（6）若遗失《就业报到证》，需申请补发的，填写《补办报到证申请表》，带毕业证自行咨询就创中心，超过毕业年度2年的，不再重新办理补发，可申请办理《报到证核发情况证明》。

附：1.《改派申请表》

2.《补办报到证申请表》

安徽省 年大中专毕业生调整改派申报表（表1）

学校： 报到证号码：（皖教 ）毕字 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| |  | 家庭所在地 | (省) (市) (县) | | | | |
| 专 业 |  | | 学历 | |  | 毕 业 时 间 |  | | | 是否师范生 |  |
| 原报到单位： |  | | | | | 新接收单位： | | |  | | |
| 毕业生申述改派理由：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A栏**：原报到单位（*即原报到证左抬头单位*）意见：  （若原先是派回原籍的，此栏可免签意见）  签 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**B栏**：原备注单位（*即原报到证右下角单位*）意见：  （若原报到证无备注单位，此栏可免签意见）  签 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**C栏**：新接收单位（*一般都是指工作所在单位*）意见：  （ 申请回原籍者，此栏免签意见）  签 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D栏**：新接收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人事代理机构（*一般都是指人才交流服务中心*）意见：  （ 申请回原籍者，此栏免签意见）  签 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**E栏**：所在二级学院意见  辅导员（签字）：  副院长（签字）  二级学院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**F栏**：就创中心意见：  （此栏由我中心现场签署意见） 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**重要提示：**

1、原报到证左抬头单位若是原户籍（生源）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的（*一般是指：某省（市或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人社局、教育局等*），A栏和B栏可免签意见。

２、新接收单位无人事代理权的（*一般是指：外资企业、个体或私营企业*），需在D栏签署单位所在地人事代理机构意见（*一般指当地的人才交流服务中心*）；若改派回原籍，刚C栏和D栏均免签意见。

３、被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公立医院或公立学校，编外聘用的，参照第2条执行。

4、被中央驻皖企业、省属国有企业录用的，D栏可免签意见；被上述企业分（子）公司录用的，要签署总公司人事部门（*或人力资源部门*）意见；

6、F栏意见可现场办理。咨询电话：0551-68583688。持此申请表和原报到证到就创中心（文鼎楼一楼大学生服务中心内）办理改派即可。

**7、如不慎遗失；或者放弃“专升本”、放弃读研，要求补办报到证的，请使用“表２”。**

**安徽省 年大中专毕业生补办就业报到证申请表（表2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 | | **专 业** | |  | |
| **毕 业 学 校** |  | | | | | **毕业时间** | |  |
| **家庭所在市县** |  | | | | | | | |
| **原报到证号** | **（皖教 ）毕第 号** | | | | | | | |
| **毕业生申述补办报到证理由：**    **签 名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所在二级学院意见**  **辅导员（签字）：**  **副院长（签字）**  **二级学院（盖章）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**就创中心意见：**  **盖章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|
| 备 注：  **一、补办报到证期限自原报到证签发之日起二年内办理，并备齐以下材料：**  1、毕业生本人申请；  2、在省级报纸声明作废，遗失声明内容包括毕业学校、专业、届别、姓名、性别及原报到证号码；  3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原件经核验后退还毕业生。  二、因放弃“专升本”、读研而要求就业的，补办《报到证》期限自毕业生毕业当年一年内办理，并备齐以下材料：  1、本人提交放弃“专升本”、读研而要求就业的书面申请，经原毕业学校就业部门签署意见；现录取学校教务或招生部门出具同意弃学证明；  2、已落实就业单位的，需出具就业协议书或用人单位证明等；没有落实就业单位的可派回其生源所在地；  3、提交专升本、研究生《录取通知书》原件，本人留存复印件。  **三、要求改派的，请使用“表１”。** | | | | | | | | |